

銓敘部無法依個人申請提供他人是否經銓敘審定之相關資料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2.05.23. 部銓三字第09222459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5月23日

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（第二項）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拒絕……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……」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……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……」準此，某甲函詢某乙是否經過本部銓敘審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部無法提供相關資料。